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晏賓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9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晏賓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一第8行「新北市○○區○○路0號6樓」應更正為「新北市○○區○○街0號6樓」。

(二)理由部分補充：「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本院歷年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是被告郭晏賓於113年6

01 月14日13時43分許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以酵素免疫分
02 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既有甲基
03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則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
04 時內之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
05 實，應堪認定。」

06 (三)應適用法條欄補充「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
07 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
08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郭晏賓明知甲基安非
10 他命屬政府禁制之第二級毒品，又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
11 觀察、勒戒，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
12 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並衡酌其前有因施用毒品
13 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紀錄，有臺
1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惟念施用毒品所
15 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
16 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17 目的、手段，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參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
18 之記載），及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958號

被 告 郭晏賓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

（法務部○○○○○○○○○○○○○○○○）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1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晏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第931、9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14日13時43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14日13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6樓「龍海旅社」627號房為警查獲，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郭晏賓矢口否認上揭施用毒品犯行；惟查，被告之

01 尿液經警採集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2 應乙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
03 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7日出具
04 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27號)各1
05 份附卷可稽，故被告所辯顯不足採，其施用毒品犯嫌應堪認
06 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8 二級毒品罪嫌。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4 檢 察 官 陳詩詩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7 書 記 官 陳肱儒